

#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試場規則

112.02.10校務會議通過

114.02.10校務會議修訂

114.10修訂

壹、本試場規則內容適用本校辦理定期評量、統一測驗、及全年級測驗等。

一般小考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。

## 貳、試場規則：

一、凡違反考試規則，除依相關規定扣分外，勸導不聽者，依情節的輕重，由監考老師、導師、學務處共同討論決定，另依校規懲處。

(一)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，記小過乙次(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3項第2款第3點)。

(二)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，記大過乙次(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3項第3款第1點)。

二、考試當日桌面上、椅子下、抽屜，不得放置任何考試相關資料、課本、講義等物品，並將桌子反轉(如清空不用反轉)、書包集中放置教室前後、教室走廊。

三、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，或補習班文宣品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手機、收音機、鬧鐘、運動手環、智慧型手錶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放置於書包內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

四、考試所需之所有文具須齊備，考場內不得向他人借用，不得攜帶計算紙。

五、考生應試時，應先檢查題目卷、答案卡、答案卷、寫作測驗用紙，如有印製不完整或汙損，請於考試開始後五分鐘內向監考教師反應更換。應試中途，不得因個人因素更換答案卡、答案卷、寫作測驗用紙。

六、考生應試時不得談話、左顧右盼、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，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七、手寫答案卷及作文請用黑色墨水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答案卡如答案有劃記不明顯、不正確或答案卡作答區域、條碼汙損等情事，以實際讀卡機判讀計分。

八、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未經監考老師同意，考生不得無故提早離場。如因特殊情節需提早離場，必須交出試卷。無故提早離開試場者，不得繼續作答。另若因生理不可抗因素需離開試場，須交出試卷，返回試場時始可繼續作答，惟不得提出延長作答時間。

九、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考老師宣布本節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並將答案卡或答案紙一併送交監考老師點閱無誤後方可離開教室。

### 參、學生違反考場規則扣分處理方式：

#### 一、違反以下情形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：

1. 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，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2. 因違反考場規則需扣分導致負分者。
3. 考生於測驗開始後，未經同意強行離場。
4. 寫作測驗未使用黑色墨水筆書寫。
5. 學生於測驗結束後，逾時作答不聽制止，或未交出答案卡或答案紙（含事後補交至教務處者）。

#### 二、違反以下情形者，該科扣五分（寫作測驗扣一級分）：

1. 非應試用品未放置於指定位置，或相關電子產品於考試中發出聲響，經監考老師發現。
2. 考試所需相關文具測驗期間向他人借用。
3. 數學考試時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4. 答案卡如班級和座號未寫完整或班級座號塗卡有誤，讀卡機無法判讀。
5. 答案卷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手寫部分未寫完整。
6. **除寫作測驗外**之手寫答案卷未用黑色墨水筆書寫。
7. 測驗時間開始後，學生遲到 10 分鐘以上。
8. 應試時未經老師同意飲水，或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。
9. 測驗結束時，未立刻停止作答或交出答案卷，經制止後停止者，
10. 考生應試中，干擾妨礙他人應試之行為者，並經監考老師勸止仍不服糾正者。若情節重大須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另行處分。

肆、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，經監考教師應試現場舉發並填寫「考場記事表」，教務處除依考試規則辦理外，學務處視情節輕重得送獎懲委員會依校規懲處。計分方式由教務處書面通知考生本人、導師、任課老師及家長。

伍、若有本試場規則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由監考老師簽註事實於考場記事欄位，交由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責請相關處室後續處理，必要時應提本校「學生申訴委員會」討論。

陸、本試場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新北市立尖山國中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

學習評量 第\_\_\_\_\_次     
 複習考 第\_\_\_\_次     
 其他考試\_\_\_\_\_

\_\_\_\_年 \_\_\_\_班

日期 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

	時間	考試科目	違規學生	違規事實概述	處理經過概述
違規記錄					
違反條目	內容			懲處方式	

備註：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，請先以電話與教務處聯繫，並於當日下班前將本紀錄表繳交至教務處。

監考老師：

導 師：

家長：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